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设备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集电金刚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电金刚石”）拟与关联方河南众诚业兴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业兴”）签署《设备租赁协议》，众诚业兴作为出租人向集电金刚石提供 400 台  $\Phi 900$  型工业金刚石压机设备，合作期限 3 年，单台设备租金为 23 万元/年，租赁设备合计年租金为 9,2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当期实际到位租赁设备为准。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集电金刚石根据发展需要，为扩充产能，拟与关联方众诚业兴签署《设备租赁协议》，众诚业兴作为出租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集电金刚石提供 400 台  $\Phi 900$  型工业金刚石压机设备，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单台设备租金为 23 万元/年，租赁设备合计年租金为 9,2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当期实际到位租赁设备为准。

#####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事项。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设备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众诚业兴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魏武大道北段黄河科技鑫苑 2 号商铺

成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D1WBK38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关联关系

许昌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众诚业兴 100% 股权，为众诚业兴控股股东。许昌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众诚业兴为公司控股股东孙公司。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河南众诚业兴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河南集电金刚石有限责任公司

###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  $\Phi 900$  型人造金刚石压机（含配套设备及耗材）租赁业务，甲方作为出租人向乙方提供 400 台租赁设备并保证租赁设备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满足乙方正常、合理使用需求。

### （二）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 3 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 （三）租金及支付

1. 租金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 400 台 Φ900 型人造金刚石压机，单台租赁设备年租金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当期实际到位租赁设备数量据实支付租金，不足一年的按照 23 万元\*实际使用天数/360 计算当期租金。

2. 租金支付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租金，未按时支付的，每日按应付未付租金的 0.035% 支付违约金。

#### （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或无法协商，则任一方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 （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交易定价通过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经济使用寿命以及出租方合理投资收益等因素，经过磋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设备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戈先生、谭红梅女士、周军民先生、肖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设备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监事徐向阳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监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设备租赁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